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或“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对紫江新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紫江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直接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

行)》的要求,对紫江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业务现状、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方面。通过尽职调查,国投证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

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对关于担任推荐紫江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之立项申请进行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国投证券推荐紫江新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对紫江新材进行全面尽职调查。2024年1月10日,项目组提交推荐紫江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立项申请。

(二)国投证券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将立项申请提请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2024年1月22日,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紫江新材相关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合计5名,分别为王时中、邓小超、李惠琴、黄俊、冯翔。经表决,关于担任推荐紫江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之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四、现场核查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3日,国投证券质量控制部委派质控专员李军、徐一频,内核部委派内核专员邓小超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的主要核查方法包括:

- (一)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访谈,交流申报文件和现场核查中关注的问题;
- (二)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访谈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三) 访谈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现场负责人，交流相关问题；

(四) 讨论和完善公司申报文件，进一步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对于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组及时进行了补充完善。

2024年3月8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紫江新材推荐挂牌项目的《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底稿验收报告》。

2024年3月11日，内核部出具了紫江新材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审核报告》。

五、内核意见

2024年3月15日，国投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审议关于推荐紫江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内核委员合计7名，包括王时中、许春海、张光琳、蔡明剑、韩志广、翟平平、余中华。前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紫江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紫江新材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 紫江新材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国投证券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紫江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对紫江新材的尽职调查，国投证券认为：紫江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一) 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紫江新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国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国投证券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紫江新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紫江新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藤包装”）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紫藤包装经 201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紫江有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紫江有限股东会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紫江有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70 号）中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59,508,541.41 元折成 5,000.027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 1.1902 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与其持股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认购该等股份；其中合计 5,000.027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9,508,270.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132 号”《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紫江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75.16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紫江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确认公司股份总数 5,000.0271 万股，股本及注册资本 5,000.027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紫江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9,508,541.41 元，按 1.1902: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271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271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9,508,270.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8日，本次变更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938.30万元。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已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外部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推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3C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销售。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463.87万元、69,555.85万元和55,072.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经营能力”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国投证券与紫江新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紫江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开展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紫江新材系按紫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治理机构，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检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阅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检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销售。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463.87 万元、69,555.85 万元和 55,07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技术、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涵盖数码、储能以及动力电池等领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紫江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销售，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该条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21 年、2022 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72.84 万元、11,460.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9.09 元，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一，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述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紫江新材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及研发风险

随着锂电池用铝塑膜的不断进步，市场对于铝塑膜性能以及定制化程度要求逐渐提高。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铝塑膜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优势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根本来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依靠研发团队的持续攻关，才能在铝塑膜行业形成核心竞争力。随着降本增效、技术更迭的需求日益提升，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优秀的人员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铝塑膜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49%、99.34% 和 99.40%。公司专注于与重要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满足其需求，公司产品较为集中。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投放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原材料依靠外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内采购，少部分原材料如聚丙烯粒子主要原产地为日本，因该等原材料生产商的海外销售策略，公司主要通过原厂的国内代理进行采购。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未出现日本对上述原材料的出口限制或贸易摩擦，若未来日本等国家为保护其本国或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限制相关原

材料的出口或制造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36,649.48 万元、70,018.19 万元和 55,406.24 万元，总资产分别达到 73,492.74 万元、107,014.32 万元和 120,476.72 万元。若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步伐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9,345.22 万元、44,619.51 万元和 45,29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8%、63.73%和 61.32%（分母为年化后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为 2.35、2.14 和 1.6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或丧失付款能力，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4%、30.56%和 26.05%。下游新能源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及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未来随着国内铝塑膜生产厂商产能的释放，可能导致铝塑膜产品竞争格局的变化，如未来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扩大或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导致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无法巩固市场地位或者有效管控成本，或竞争对手取得重大技术进步导致公司失去技术及成本优势，或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给予部分大客户让利，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2431，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九) 产业政策与市场前景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受益于下游产业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出台带动我国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锂电池相关材料铝塑膜的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大幅增长。虽然近年来,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公司铝塑膜的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及市场空间,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导致市场需求量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锂电池生产厂商。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动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扩大生产规模。随着国产铝塑膜行业内企业的产能扩张计划逐步实施,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业内发生价格战等恶性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以保持核心产品竞争优势,或下游客户需求大幅下降、市场供需失衡,公司的产品价格或销量承压,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塑膜,对应所需原材料为铝箔、流延聚丙烯、聚酰胺膜、胶粘剂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62%、82.58%和 83.3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显著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如公司无法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的风险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和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若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造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九、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紫江新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办法》”）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一）差异化标准：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股本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8.66	6,62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0.83	6,072.84
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3%	2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5%	22.5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5.0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938.30		

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共同标准：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分层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6,975.15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符合《分层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的规定。

2、符合《分层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胡桂文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制定前述相关制度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已通过《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不存在《分层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的情形

序号	条文规定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第十条第一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否
2	第十条第二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否
3	第十条第三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否
4	第十条第四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5	第十条第五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否

6	第十条第七项: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	---	---

4、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紫江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相关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国投证券在紫江新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在紫江新材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共8家机构股东,其中紫江企业、比亚迪系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创启开盈系比亚迪部分员工开展项目跟投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机构股东中有4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长江晨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98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惠友创嘉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W3058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3	蕉城上汽	宁德蕉城上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S21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4	军民融合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EB047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2

（二）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紫江新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紫江新材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二、推荐意见

根据对紫江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国投证券认为：紫江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紫江新材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